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復牌進度之季度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年度業績」)、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聯交所的復牌指引(「該等公告」)；(ii)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刊發的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年度業績；及(iii)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年報」)，連同該等公告及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年度業績，「該等刊發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述，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刊發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營運

本集團的業務包括以下業務分部：(i)手機及多媒體技術以及廣告平台；(ii)旅遊及消閒業務；及(iii)其他業務。自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來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業務一直照常營運。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就手機及多媒體技術業務而言，本集團擁有電子紙顯示（「**EPD**」）及雙屏技術，且現正利用該等技術通過不同媒體渠道打造一個移動多媒體技術及廣告平台。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繼續利用其於**EPD**及雙屏技術方面的廣泛專長及深入知識，以期(1)通過將**EPD**及雙屏技術應用於本集團廣告及媒體平台擴展產品範圍；及(2)通過發掘其他市場良機拓展其分銷渠道及客戶基礎。

為進一步促進手機及多媒體技術以及廣告平台的發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完成收購兩家主要從事室外廣告及廣深線和諧號媒體開發及運營業務的室外廣告及媒體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與經營消費產品、移動通訊及其他業務的公司簽訂廣告合約。

手機銷售方面，本集團通過與省級和地方政府以及大型企業及國有企業展開戰略合作，著重深耕**B2B**智能手機市場。本集團現正就銷售定制手機與中國某省級政府展開磋商。儘管如此，鑒於中美貿易爭端升級，加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中國市場的硬件移動業務料將出現波動，且近期前景仍不樂觀。因此，本集團專注將其**EPD**及雙屏技術投入應用，從而鞏固其資金密集度較低的輕資產技術型業務。

本集團通過本公司附屬公司愛飛旅遊有限公司（「**愛飛**」）經營其旅遊及消閒業務。因應近期香港局勢，加上中美貿易戰持續，香港旅遊行業表現顯著下滑。因此，預期愛飛的業務表現將大幅下滑。管理層將密切關注市場狀況，精簡愛飛的資源及產品組合。

自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集團其他業務正常營運。

復牌計劃的最新資料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聯交所向本公司提供以下復牌指引：

- (a)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說明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如有)；及
- (b)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c) 公告市場一切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發佈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年度業績，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向其股東刊發及寄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年報。

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達成餘下復牌條件，並將適時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其中包括)有關進度。

持續暫停買賣

因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以待達成復牌條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依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依先生(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及黃景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剛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韓春劍先生。